

## 附件 4

### 厦门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收费标准

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（下称联名卡）的业务管理，根据《厦门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领用合约》和《厦门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章程》制定本收费标准。

第二条 信用卡的业务收费项目包括预借现金手续费、分期手续费、违约金、循环信用利率（透支利率）等，并约定在费用发生时直接从信用卡账户中扣除。

第三条 持卡人在特约单位消费时无须支付任何额外费用，其他交易收费遵照行业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预借现金手续费。持卡人在我行柜面、ATM、网银、手机银行、客服热线办理境内同行预借现金、境内跨行预借现金及境外预借现金的，按预借金额的1%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，最低10元，上不封顶。

第五条 分期手续费。分期业务包括账单分期、一键分期、额度内现金分期，每期可分期金额以本行审核结果为准；分期手续费按月收取；客户成功办理分期后如申请提前还款，经本行确认后为持卡人终止其分期业务，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，剩余未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再收取，同时，持卡人须一次性支付剩余未还本金的3%作为信用卡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，并偿还剩余未还本金。

年费率约 8%-18.25%，具体费率如下：分期 3 期，每期

0.47%~0.94%手续费，折合 8.42%~16.84%年化利率；分期 6 期，每期 0.415%~0.83%手续费，折合 8.44%~16.88%年化利率；分期 9 期，每期 0.395%~0.79%手续费，折合 8.375%~16.75%年化利率；分期 12 期，每期 0.385%~0.77%手续费，折合 8.32%~16.64%年化利率；分期 18 期，每期 0.375%~0.75%手续费，折合 8.21%~16.42%年化利率；分期 24 期，每期 0.37%~0.74%手续费，折合 8.11%~16.22%年化利率。以上年化费率均采用单利计算。

分期年化费率计算公式(单利)：本金 =  $\sum_{i=1}^{nT} \frac{\text{第 } i \text{ 期还款额}}{(1+IRR/n)^i}$ ，  
n 为年内期数，T 为总年数，第 i 期还款额为每期还款本金+每期手续费，由此计算得出的 IRR 即为年化费率。

第六条 调阅签购单费用。我行免费为持卡人调阅 POS 交易的签购单副本。

第七条 对符合免息条件的刷卡消费交易，持卡人可享受免息待遇。免息还款期不是一个固定的时段，长短取决于具体交易的日期以及还款的日期，最长不超过52个自然日。

第八条 循环信用利率（透支利率）。当持卡人预借现金、未全额还款或进行其他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时，发卡机构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计收利息，按月计收复利。日利率为 0.05%，年化利率为 18.25%（年利率=日利率\*365，年利率采用单利计算），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持卡人可按照发卡机构规定的最低还款额还款。

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前还清最低还款额时，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 5% 支付违约金，最低 10 元。

第十条 本收费标准如有调整，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。